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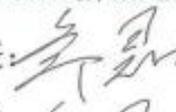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515881176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区新碶恒山路 488 号 1 幢 1 号 8 楼



编制单位：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515881176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北仑区新碶恒山路 488 号 1 幢 1 号 8 楼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 7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 21 -
1、废气治理措施 .....	- 21 -
2、废水治理措施 .....	- 27 -
3、噪声治理措施 .....	- 28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 28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30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32 -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 32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34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37 -
1、监测分析方法 .....	- 37 -
2、监测仪器 .....	- 37 -
3、人员资质 .....	- 39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39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 40 -
1、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	- 40 -
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 42 -
1、验收工况 .....	- 42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42 -
3、验收监测结果: .....	- 44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 57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 59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59 -
2、建议 .....	- 60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61 -
九、附件与附图 .....	- 62 -
附图 .....	- 62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62 -
附图二 周边环境现状图 .....	- 63 -
附图三 周边环境现状图 .....	- 64 -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	- 65 -
附图五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	- 66 -
附件 .....	- 67 -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	- 67 -
附件 2 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 70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 74 -
附件 4 公示情况 .....	- 75 -
附件 5 环境管理制度 .....	- 76 -
附件 6 噪声检测证明 .....	- 77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 78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 103 -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 104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111 -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等项目 (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柴桥街道横二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砼、商品砼、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砼 30 万吨、商品砼 60 万方、碎石 1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砼 30 万吨、商品砼 60 万吨、碎石 16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03 日-2023 年 07 月 04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玛连尼-法亚集团、浙江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玛连尼-法亚集团、浙江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投资总概算	1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 万元	比例	0.63%
实际总概算 (整体项目)	1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5.19 万元	比例	2.17%
项目概况	<p>2020 年 5 月 1 日，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过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部门的环评批复（文号：2020-330206-30-03-115746）；</p> <p>2024 年 1 月 23 日，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3302067204244773001W；</p> <p>2022 年 5 月，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调试生产；</p> <p>2022 年 9 月完成了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的一期验收报告。验收范围 60 万商品砼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p>				

	<p>2022年10月，项目第二阶段开工建设。</p> <p>2023年5月，项目第二阶段建成。</p> <p>2023年6月，进行生产调试。</p> <p>2023年6月1日，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见附录四），征求相关意见。</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3年6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环评书（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3年12月20日，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3年12月21日，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相召开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p>2023年12月22日，根据验收意见及公示反馈意见，开展了整改工作，并于2024年5月26日完成整改工作。</p> <p>2024年6月，完成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p>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9);</p> <p>2) 《关于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248号);</p> <p><b>4、其他技术文件</b></p> <p>1)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H063005号);</p> <p>2)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3H082801号);</p> <p>3) 《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验收项目(第一阶段)》;</p> <p>4)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5、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矿粉筒仓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筛分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p>

排放标准；堆场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苯并(a)芘	0.3×10 <sup>-3</sup>	15	0.05×10 <sup>-3</sup>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0.008(μg/m <sup>3</sup> )
沥青烟	75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骨料加热粉尘（颗粒物）及燃烧烟气（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3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0mg/m<sup>3</sup>。

沥青烟气（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量	二级	单位
臭气浓度	15	2000(无纲量)	20	无纲量

天然气燃烧烟气（NO<sub>x</sub>、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5-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燃气锅炉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 6、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

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3/887-2013), 其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6-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mg/L)	300	
4	动植物油 (mg/L)	100	
5	SS (mg/L)	400	
6	LAS (mg/L)	20	
7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 (mg/L)	35	

宁波北仑柴桥净化水厂废水经处理后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2 宁波北仑柴桥净化水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
2	氨氮 (mg/L)	1.5 (3) *	
3	总氮 (mg/L)	10 (12)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5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7、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环境噪声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	--------	-----------	-----------

东、西、北厂界	3类	65	55
南厂界	4类	70	55

### 8、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 9、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10、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本项目纳入总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氨氮 0.96t/a，工业粉尘 12.024，VOCs0.0074t/a（因沥青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含量过低，本次验收不作分析）。



		各类产品加工区，厂区占地面积为 26887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4559.12m <sup>2</sup>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加工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160 万吨碎石。		与第一阶段商品砼生产的原辅材料无关系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中初期雨污水、冲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收集后经 pH 调节+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北仑柴桥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排放。	喷淋塔循环废水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收集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
	搅拌站粉尘	筒仓粉尘（商品砼）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搅拌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站（包括搅拌机、筒仓、输送带）、料仓整体采用彩钢包围封闭，防止粉尘逸散	与环评一致	第一阶段已验收
	汽车运输扬尘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与环评一致	第一阶段已验收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	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
	沥青烟气	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成品出料口进行局部封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搅拌缸内的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由总集气管道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由总集气管道引入两道喷淋塔+静电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烟气	收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矿粉筒仓粉尘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骨料堆场粉尘	骨料堆场采用围墙分隔，顶部设有顶棚，并设有水喷雾装置；骨料配料机周边建有半封闭工棚，并设有水喷淋装置；骨料输送带布置为全密闭	与环评一致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三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出（本次验收）
				筛分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部分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喷淋塔循环废水	收集后经 pH 调节+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喷淋塔循环废水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收集处理，其他处理过程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浮油、沉渣、废导热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定员	职工 40 人	职工 60 人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24 小时三班制	与环评一致	
			食宿设置情况	无宿舍，无食堂	有食堂(食堂未开工)	
<b>3、产品及生产规模</b>						

年产 60 万吨商品砼生产内容已于第一阶段完成验收，本次验收仅涉及沥青砼、碎石的生产。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商品砼		万吨/年	60	60	/	第一阶段已验收
2	沥青砼	沥青混凝土	万吨/年	28.4	27.2	-1.2	本次验收
		改性沥青混凝土	万吨/年	1.5	1.8	+0.3	
		乳化沥青	万吨/年	0.1	0.098	-0.002	
3	碎石		万吨/年	160	156	-4	

#### 4、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第一阶段已验收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商品砼（商品混凝土）加工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备注
混凝土搅拌站			座	1	1	第一阶段已验收
1	其中	搅拌机（180m³/h）	个	2	2	
		水泥筒仓（300t）	个	4	4	
		粉煤灰筒仓（300t）	个	2	2	
		矿粉筒仓（300t）	个	2	2	
		外加剂储罐	个	2	2	
2	输送带		条	2	2	
3	装载机		台	1	1	
4	配料机（4个料斗/套）		套	2	2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石料加工设备								
序	名称	型号	单	环评	实际型号	实际	变化	备注

号			位	批复		数量	情况	
1	振动给料机	SJGZ1360	台	1	F5X1360	1	0	设备型号更新
2	吊挂给料机	/	台	2	/	0	-2	震动给料机足够满足生产需求
3	圆锥破碎机	JS127	台	1	HPT500	1	0	设备型号更新，产能不变
4	反击式破碎机	Y2-315L2-6	台	1	PF1620	1	0	
5	颚式破碎机	Y315S-8	台	1	PEW860	1	0	
6	振动筛	ZB200Lp	台	2	S5X2460-2T 一台 S5X3680-3T 一台	2	0	
7	皮带机	/	台	15	/	15	0	/
8	洒水车	/	辆	0	GLW5121GSS6（国六）	1	+1	处理厂区车辆运输及石料堆放扬尘
沥青砼加工设备								
1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ABH4200	套	1	玛连尼FRT360	1	0	设备型号更新
2	可编程控制器	VIPA-300 PLC	套	1	/	1	0	/
3	沥青罐	50 吨	只	4	/	4	0	其中 2 个是改性沥青罐
4		200 吨	只	2	/	2	0	/
5		500 吨	只	2	/	1	-1	一台足够完成生产
6	有机热载体锅炉	YW-12000Y.Q	套	1	YYW-1800Y.Q	1	0	设备型号更新，产能不变
7	装载机	LG953	辆	3	L968H	1	0	设备型号更新，产能不变
					757KV	1	0	
					L968HEV	1	0	全电装载机
8	柴油储罐	20m3	只	1	/	1	0	用于装载机等设备加油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第一阶段已验收原辅材料见下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商品混凝土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泥	万 t/a	16	16	第一阶段已验收
2	粉煤灰	万 t/a	5	5	
3	矿粉	万 t/a	3.4	3.4	
4	石子	万 t/a	64.9	64.9	
5	砂	万 t/a	49.1	49.1	
6	外加剂	万 t/a	0.4	0.4	
7	水	万 t/a	4	4	

本次验收原辅材料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及批复	2023.07.01-2.23.10.01消耗量/t	折算全年	
1	沥青混凝土	石油沥青	A 级70#	t/a	14200	3160	12640
2		矿粉	/	t/a	18460	3280	13120
3		石子	/	t/a	251340	50390	201560
4	改性沥青混凝土	SB 改性剂	/	t/a	34	6.8	27.2
5		石油沥青	/	t/a	716	145.6	582.4
6		矿粉	/	t/a	975	198	792
7		石子	/	t/a	13275	2670	10680
8	乳化沥青	石油沥青	A 级70#	t/a	480	102	408
9		乳化剂	/	t/a	50	11.5	46
10		水	/	t/a	470	96	384
11	天然气	/	万 m <sup>3</sup> /a	100	22.5	90	
12	柴油	0#	t/a	33	7.2	28.8	
13	导热油	/	t/a	1	/	/	
14	石料	/	万 t/a	160	36.5	146	

## 2、项目水平衡

原辅材料  
消耗及水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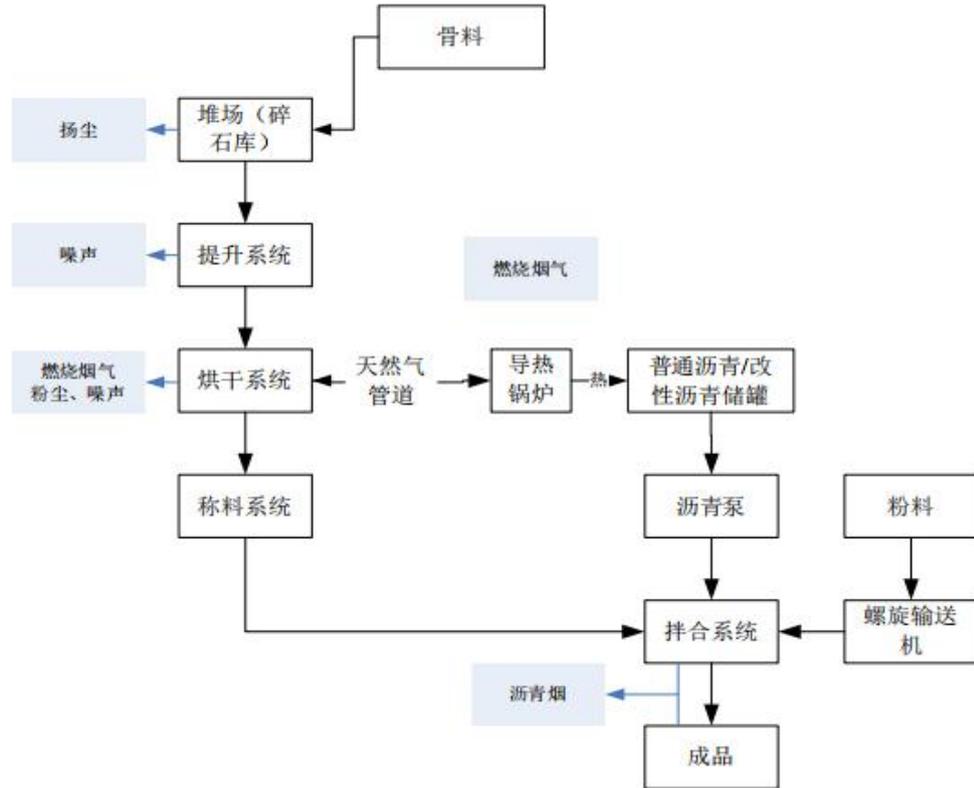


图3 沥青混凝土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沥青混合料主要由石油沥青/改性沥青和骨料(碎石)、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和仓拌和后即为成品。本项目拌和机为 ABH4200 型间歇式拌和机，其额定产量为 320t/h，并装有温度检测系统及保温的成品贮料仓和除尘设备。

改性沥青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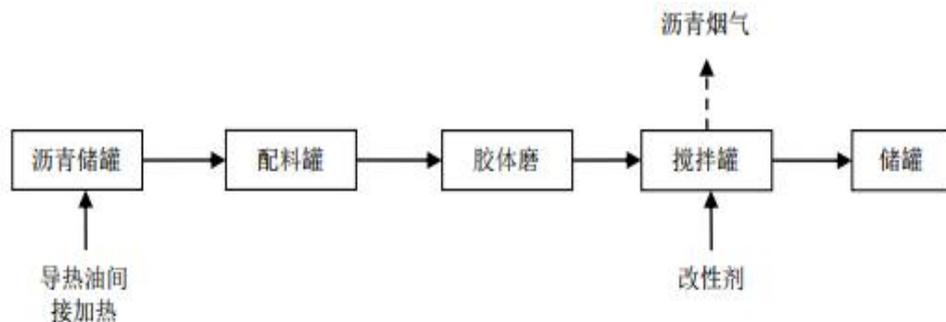


图4 改性沥青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改性沥青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首先将沥青从卸油罐注入沥青罐，由导热油炉加温至 150℃左右，由沥青

泵输送至配料罐内，同时用螺杆输送机加入适量的外购改性剂进行搅拌混合，使 SBS 改性剂在沥青中溶胀。溶胀后的沥青与 SBS 改性剂的混合物经胶体磨多次研磨，将颗粒磨细，与沥青形成混溶的稳定体系，达到均匀共混的目的。研磨后，沥青进入搅拌罐，在搅拌器的作用下进行发育，使其形成一种稳定的胶体混合物。充分混合后开启放料阀门，将完成的改性沥青注入改性沥青罐，准备作为改性沥青混凝土加工的原料。

### 2)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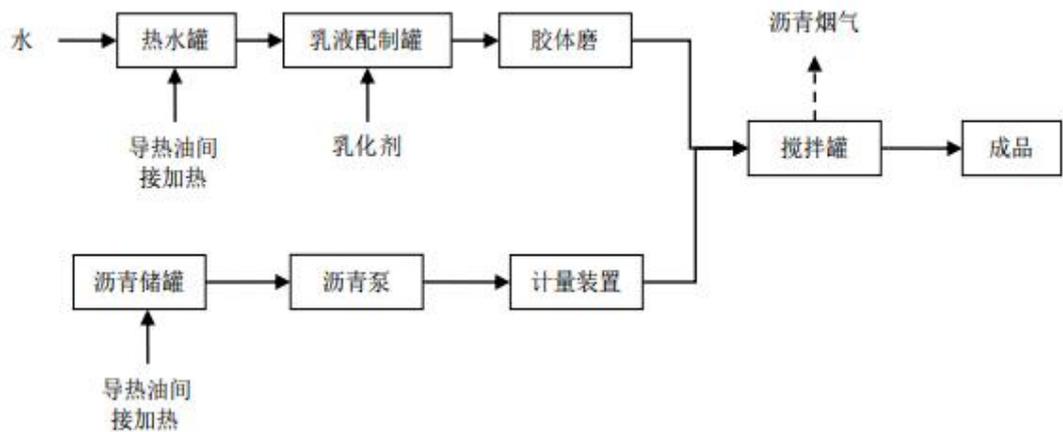


图 5 乳化沥青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首先将自来水由导热油炉加热至 60℃左右，将加热好的水引入配料罐中，然后取适量的外购乳化剂加入生产罐与水进行调配，调配完成后进入胶体磨进行多次研磨，使其调配均匀；将已调配好的乳化液引入搅拌罐，与此同时，将沥青从卸油罐注入沥青罐，由导热油炉加温至 150℃左右；沿管道与已调配好的乳化液进行混合，完成后开启放料阀门，将完成的乳化沥青放入运输车厢内，外运。

### 3) 碎石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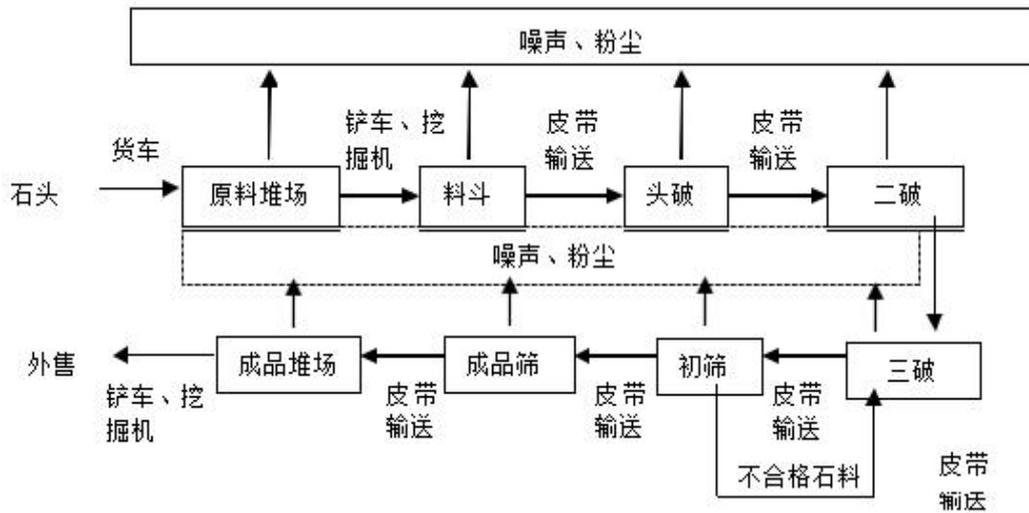


图 6 碎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石料加工工艺生产流程简介：

外购的石料由外来的货车运送至原料堆场，然后由铲车、挖掘机送至料斗，石料用皮带输送至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头破），破碎后的石料经输送带送至圆锥机进行破碎（二破），破碎后的石料经输送带送至反击式破碎机再次进行破碎（三破），再对三破后的石料采用筛分机进行筛分，过大的石料经输送带送至三破工段重新破碎，初筛后的石料再根据大小进行筛分，得到成品。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碎石料堆场	未发生变化	碎石扬尘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骨料热处理		烘干滚筒加热		NOx、烟尘	
加热、拌合		导热炉加热沥青储罐、搅拌机 搅拌		沥青烟、苯并(a)芘、 臭气	
加热		天然气加热		NOx、烟尘	
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搅拌		搅拌机搅拌		颗粒物	
破碎		破碎机破碎粉尘		颗粒物	
筛分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储运		储运扬尘		颗粒物
	沥青烟气处理		水喷淋塔		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氨氮
	加工生产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拌合		沥青滴漏		滴漏沥青、拌和残渣
	石料、沥青混凝土生产		搅拌灰尘		除尘灰
	加热		导热锅炉燃烧		废导热油
	沥青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生产废水处理		隔油沉淀		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		隔油沉淀		沉渣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32 建筑用石加工；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160 万吨碎石。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	依据《2022 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 及以上	否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横二路南（北仑区 BL（ZB）21-03-50-2#地块），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增加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喷淋塔循环废水由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处理，不外排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仍保持委托外单位处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吨商品砼等第二阶段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8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原环评	实际	备注
1	无宿舍，无食堂	无宿舍，有食堂	食堂未开工
2	喷淋塔循环废水	喷淋塔循环废水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处理	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3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
4	破碎、筛分及配套皮带上全封闭，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一部分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三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5	500 吨沥青罐 2 台	500 吨沥青罐 1 台	/
6	吊挂给料机 2 台	无吊挂给料机	/
7	无宿舍，无食堂	无宿舍，有食堂	食堂未开工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燃烧烟气、沥青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矿粉筒仓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砂石堆场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O<sub>x</sub>、烟尘、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颗粒物，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	烘干滚筒加热	NO <sub>x</sub> 、烟尘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涤纶针刺毡）	实测风机风量 43776m <sup>3</sup> /h	30m 高排气筒，内径 0.5	大气	已开孔（因进口处和处理设备连接一起无法开进样口）
沥青烟气	加热沥青储罐和搅拌机搅拌	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	有组织排放	两级喷淋塔+静电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材质为蜂窝状，使用量为2立方，每年更换一次）	实测风机风量 32402m <sup>3</sup> /h	15m 高排气筒，0.8m	大气	已开孔
天然气燃烧烟气	锅炉加热	NO <sub>x</sub>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15m 高排气筒，内径 0.4m	大气	已开孔
矿粉筒仓粉尘	矿粉运输至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涤纶针刺毡）	/	/	大气	本项目因筒仓无法开口，固矿粉筒仓无法检测废气
破碎、筛分粉	破碎机、	颗粒物	有组织排	布袋除尘（涤纶针刺毡）	三个排气筒实测风机风量分	20m 高排气	大气	已开孔（因进

尘	筛分机		放	一部分布袋除尘（涤纶针刺毡）、另一部分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涤纶针刺毡）	别为，16011m <sup>3</sup> /h、54511m <sup>3</sup> /h、75211m <sup>3</sup> /h	筒，内径 0.6m		口处和处理设备连接一起无法开进样口）
砂石堆场粉尘	卸料、送料上堆、卸货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	/	/	大气	/
汽车运输扬尘废气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地面硬化处理，车辆清洗，厂区定时洒水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厂区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地面清扫	/	大气	/
骨料堆场粉尘	骨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骨料堆场采用围墙分隔，顶部设有顶棚，并设有水喷雾装置；骨料配料机周边建有半封闭工棚，并设有水喷淋装置；骨料输送带布置为全密闭	/	/	大气	/

1)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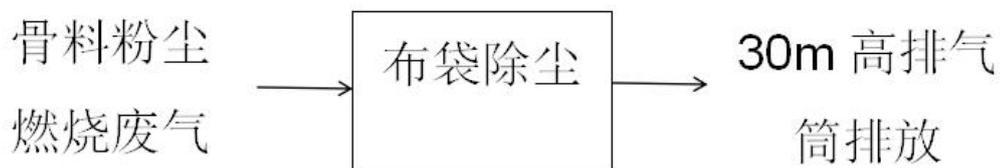


图 3-1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治理照片

2) 沥青烟气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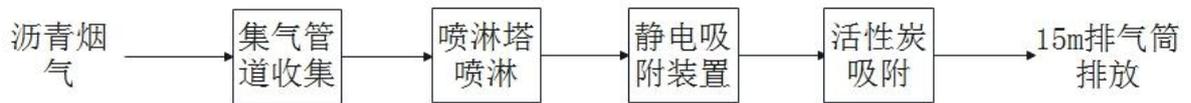


图 3-3 沥青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沥青烟气治理照片

3) 天然气燃烧烟气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工艺流程：燃烧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放口排放。



图 3-3 天然气燃烧烟气治理照片

4) 矿粉筒仓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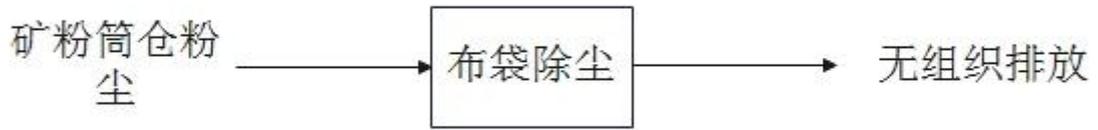


图 3-6 矿粉筒仓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矿粉筒仓粉尘治理照片

5) 破碎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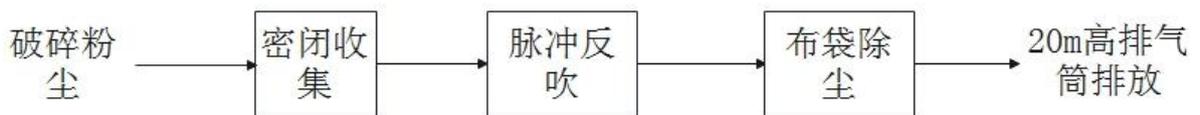


图 3-8 破碎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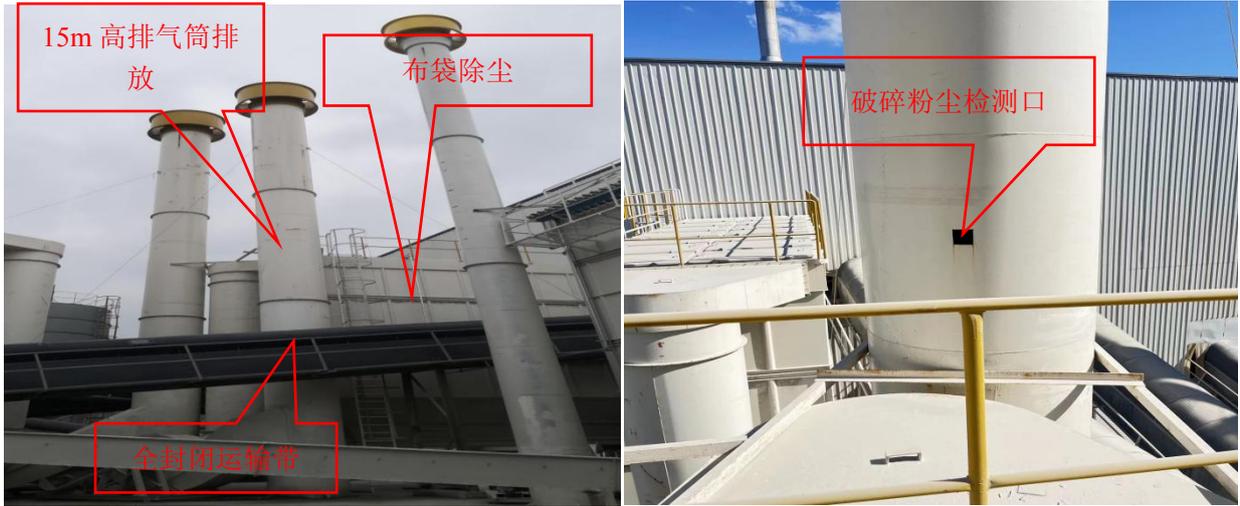


图 3-5 破碎粉尘废气治理照片

6) 筛分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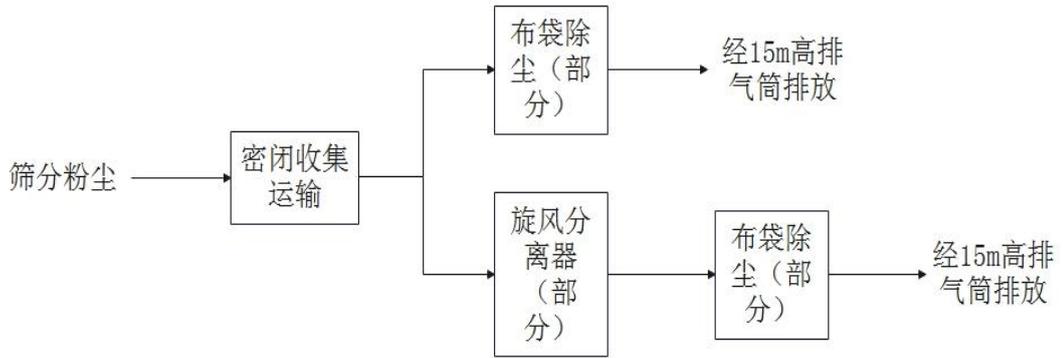


图 3-10 筛分粉尘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6 筛分粉尘废气治理照片

## 2、废水治理措施治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 pH 调节+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池



图 3-7 隔油沉淀池

喷淋塔循环废水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收集处理。

###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平时做到设备的定期维护，让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员工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滴漏沥青、拌和残碴、除尘灰、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浮油、沉渣、生活垃圾。其中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浮油、沉渣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进行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楼东南角，面积约 30m<sup>2</sup>，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并设置有导流沟，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图 3-8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的分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3.07.01-2023.10.01 产生量 (t)	折算全年 (t)	暂存场所	利用处置情况
1	滴漏沥青、拌和残碴	沥青生产	/	2.9	0.59	2.36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除尘灰	粉尘治理	/	8007.1	1610	6440		
3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8	未产生	/	危废仓库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收集处置
4	废活性炭	沥青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8	未产生	1.8		

5	浮油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1	0.22	0.88		
6	沉渣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3	0.65	2.6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1.46	5.84	厂区垃圾桶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7%。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石场两台，沥青烟气处理一台，矿粉筒仓一台）	186.9
		两级喷淋塔+静电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9
		旋风、分离装置+布袋除尘	36.2
2	废水	经 pH 调节+隔油沉淀池处理化粪池	10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及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3.09

### 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施工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气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	布袋除尘器	玛连尼-法亚集团成套设备自带图	法亚（中国）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已安装	/
2		沥青烟气	两级喷淋塔+静电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	浙江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安装	/
3		天然气燃烧	排气筒	无锡锡能	山东山河	已安装	/

		烟气		锅炉集团 产品自带 图	公路机械 有限公司		
4		矿粉筒仓粉 尘	布袋除尘器	玛连尼-法 亚集团成 套设备自 带	法亚（中 国）机械商 贸有限公 司	已安装	/
5		破碎、筛分粉 尘	布袋除尘器 （2）、收集后 通过旋风分离 装置+布袋除 尘器（1）	溧阳市众 星环保机 械有限公 司	溧阳市众 星环保机 械有限公 司	已安装	/
6	废水	冲洗废水、初 期雨水	经 pH 调节+ 隔油沉淀池处 理	浙江得水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得水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已安装	沥青部分无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仅在商 品混凝土区域有
7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宁波新城 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 新城建设 工程有限 公司	已建成	/
8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 场所	自设计	宁波北仑 新城建设 工程有限 公司	已建成	/
9		一般固体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堆放场所	自设计	宁波北仑 新城建设 工程有限 公司	已建成	/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 场所	标准垃圾 桶	采购	当地街 道垃圾 收运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沥青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矿粉筒仓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砂石料场粉尘、石料储运扬尘和汽车运输扬尘。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骨料在烘干滚筒内加热时产生的粉尘和燃烧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NO<sub>x</sub>最大排放浓度12.33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21mg/m<sup>3</sup>，对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0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300mg/m<sup>3</sup>），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沥青烟气：石油沥青在导热炉加热沥青储罐和拌缸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成品出料口进行局部封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拌缸内的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由总集气管道引入喷淋塔+静电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0.0008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1.73×10<sup>-5</sup>kg/h；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3.2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65kg/h；臭气产生量较少，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苯并(a)芘排放浓度为0.3×10<sup>-3</sup>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5×10<sup>-3</sup>kg/h；沥青烟排放浓度为7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8kg/h；）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为20（无纲量，排放速率为2000（无纲量）），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主要成分为NO<sub>x</sub>、颗粒物，废气收集后通过8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NO<sub>x</sub>最大排放浓度为46.67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5mg/m<sup>3</sup>，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8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150mg/m<sup>3</sup>），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矿粉筒仓粉尘：散装矿粉在打入筒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15m）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5\text{kg}/\text{h}$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破碎粉尘和筛分粉尘经各自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破碎、筛分车间采取全封闭设计，并在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头破、二破、三破、筛分及运输带均采用彩钢封闭，本项目破碎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3.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871\text{kg}/\text{h}$ ；筛分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18\text{kg}/\text{h}$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砂石料场粉尘：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骨料堆场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卸料粉尘和料斗上下料粉尘，经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水喷雾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石料储运扬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石料储运的粉尘主要为卸料、送料、装货产生的粉尘，经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水喷雾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运输扬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 2) 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循环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pH调节+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北仑柴桥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0\sim 90\text{dB (A)}$ 之间。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面执行4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通过厂房隔声降噪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4) 固体废物

滴漏沥青、拌和残碴、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浮油、沉渣、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248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横二路南（北仑区BL（ZB）21-03-50-2#地块）。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118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横二路南（北仑区BL（ZB）21-03-50-2#地块）的土地，建设各类产品加工区，厂区占地面积26887m<sup>2</sup>，建筑面积为24559.12m<sup>2</sup>，实施“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加工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160万吨碎石，且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原有厂区（柴桥街道东山门村北侧）不再进行生产。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淋塔循环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pH调节+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北仑柴桥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

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搅拌缸内的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由总集气管道引入喷淋塔+经典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收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沥青砼的散装矿粉在打入筒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后于仓顶（15m）排放。生产商品砼的搅拌站内的筒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直接排放，搅拌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搅拌站（包括搅拌机、筒仓、输送带）整体采用彩钢包围封住，搅拌站无组织排放量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筛分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堆场采用围墙分隔，顶部设有顶棚，并设有水喷雾装置，骨料配料机周边建有半封闭工棚，并设有水喷淋装置，骨料输送带布置为全密闭。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南侧执行四类标准）。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96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12.024吨/年；VOCs排放总量为0.0074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文件出处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5-2 仪器名称、型号

项目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140	2023.06.26-2024.06.25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P-001	2022.11.14-2023.11.13	4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 MBE	P-019	2022.11.14-2023.11.13	/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P-DD-008	2023.03.18-2023.03.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P-008	2022.11.14-2023.11.13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P-155	2022.09.28-2023.09.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2022.11.04-2023.11.03	0.05 mg/L
	石油类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P-025	2022.11.11-2023.11.10	0.06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2022.11.04-2023.11.03	0.025 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2022.11.04-2023.11.03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204E	P-001	2022.11.14-2023.11.13	20mg/m <sup>3</sup>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 MBE	P-019	2022.11.14-2023.11.13	
	颗粒物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NVN-HWS-800	P-100	2023.01.28-2024.01.27	1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CPA225D	P-091	2023.01.28-2024.01.27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P-135	2023.08.08-2024.08.07	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	/	/	10 (无量纲)
	沥青烟	电子天平	ME204E	P-001	2022.11.14-2023.11.13	5.1mg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 MBE	P-019	2022.11.14-2023.11.13	
苯并(a)芘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	/	6.89×10 <sup>-3</sup> μ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NVN-HWS-800	P-100	2023.01.28-2024.01.27	/
		电子天平	CPA225D	P-091	2023.01.28-2024.01.27	/
	臭气浓度	/	/	/	/	1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P-160	2022.11.04-2023.11.03	0.005mg/m <sup>3</sup>
	苯并	液相色谱仪	Waters2695	/	/	1.18×ng/m <sup>3</sup>

	(a) 茑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P-069	2023.01.03-2024.01.02	/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的要求。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测量前后都进行过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1#/01	颗粒物	2天, 每天3次	/
2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2#/02			
3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3#/03			
4	沥青烟气进口/02	沥青烟 苯并(a)芘* 臭气浓度		
5	沥青烟气出口/03	沥青烟 苯并(a)芘* 臭气浓度		
6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 出口/01	颗粒物 氮氧化物		
7	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04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5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苯并(a)芘*	2天, 每天3次	/
2	厂界南侧/06			
3	厂界西侧/07			
4	厂界北侧/08			

#### 2) 废水监测方案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3。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04	2 天，每天 4 次	/

3) 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4 天，每天昼间检测两次、夜间检测两次	/

4)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日期	产量	
沥青砼	30 万吨/年	1000 吨/天	2023.7.3	863 吨	86.3%
			2023.7.4	872 吨	87.2%
			2023.8.29	804 吨	80.4%
			2023.8.30	815 吨	81.5%
			2023.8.31	786 吨	78.6%
			2023.9.1	795 吨	79.5%
碎石	160 万吨/年	5333 吨/天	2023.7.3	5131 吨	96.2%
			2023.7.4	5010 吨	93.9%
			2023.8.29	4856 吨	91.1%
			2023.8.30	4864 吨	91.2%
			2023.8.31	4796 吨	89.9%
			2023.9.1	4752 吨	89.1%

###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去除率 (%)	备注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喷淋塔+静电除湿+活性炭吸附	沥青烟气	43.63	4.126	90.5%	进出口监测结果取平均值
		苯并(a)芘*	<6.89×10 <sup>-6</sup>	<6.89×10 <sup>-6</sup>	/	
		臭气浓度	777.33	255.67	67.11%	

注：苯并(a)芘\*废气未检出无法计算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初雨期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处理。

#### 2) 噪声治理设施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p>
---

### 3、验收监测结果:

####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3.07.03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1#/01	20	第一次	15832	颗粒物	<20	<0.317	120	3.5
			第二次	16011	颗粒物	<20	<0.320	120	3.5
			第三次	16277	颗粒物	<20	<0.326	120	3.5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2#/02	20	第一次	55517	颗粒物	<20	<1.11	120	3.5
			第二次	57649	颗粒物	<20	<1.15	120	3.5
			第三次	55691	颗粒物	<20	<1.11	120	3.5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3#/03	20	第一次	76033	颗粒物	<20	<1.52	120	3.5
			第二次	74951	颗粒物	<20	<1.50	120	3.5
			第三次	73655	颗粒物	<20	<1.47	120	3.5
2023.07.04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1#/01	20	第二次	16104	颗粒物	<20	<0.322	120	3.5
			第一次	16397	颗粒物	<20	<0.328	120	3.5
			第二次	16775	颗粒物	<20	<0.336	120	3.5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2#/02	20	第一次	54864	颗粒物	<20	<1.10	120	3.5
			第二次	53575	颗粒物	<20	<1.07	120	3.5
			第三次	54511	颗粒物	<20	<1.09	120	3.5
	破碎、筛分	20	第一次	76137	颗粒物	<20	<1.52	120	3.5
			第二次	75310	颗粒物	<20	<1.51	120	3.5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口 3#/03	第三次	75211	颗粒物	<20	<1.50	120	3.5
----------------	-----	-------	-----	-----	-------	-----	-----

由表7-3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03日~07月04日），厂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0.317~1.52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7-4 沥青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 废气量 (N.d. m <sup>3</sup> /h)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 08.31	沥青 烟气 进口 /02	/	第一 次	33305	沥青 烟	39.6	1.33	/	/
					苯并 (a)芘 *	<6.89×10 <sup>-6</sup>	<2.28×10 <sup>-7</sup>	/	/
					臭气 浓度	724（无量纲）		/	
			第二 次	33918	沥青 烟	46.8	1.60	/	/
					苯并 (a)芘 *	<6.89×10 <sup>-6</sup>	<2.32×10 <sup>-7</sup>	/	/
					臭气 浓度	630（无量纲）		/	
	第三 次	35078	沥青 烟	41.3	1.46	/	/		
			苯并 (a)芘 *	<6.89×10 <sup>-6</sup>	<2.39×10 <sup>-7</sup>	/	/		
			臭气 浓度	851（无量纲）		/			
	沥青 烟气 出口 /03	15	第一 次	31654	沥青 烟	3.89	0.124	75	0.18
					苯并 (a)芘 *	<6.89×10 <sup>-6</sup>	<2.16×10 <sup>-7</sup>	0.30×10 <sup>-3</sup>	0.050× 10 <sup>-3</sup>
			臭气 浓度	35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第二 次	31870	沥青 烟	4.27	0.135	75	0.18			

2023.09.01	沥青烟气进口 /02	/	第三次	32707	苯并(a)芘*	$<6.89 \times 10^{-6}$	$<2.21 \times 10^{-7}$	$0.30 \times 10^{-3}$	$0.050 \times 10^{-3}$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沥青烟	3.97	0.131	75	0.18
			第一次	34831	苯并(a)芘*	$<6.89 \times 10^{-6}$	$<2.24 \times 10^{-7}$	$0.30 \times 10^{-3}$	$0.050 \times 10^{-3}$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沥青烟	38.7	1.33	/	/
	第二次	35418	苯并(a)芘*	$<6.89 \times 10^{-6}$	$<2.43 \times 10^{-7}$	/	/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			
			沥青烟	43.6	1.55	/	/		
		第三次	34754	苯并(a)芘*	$<6.89 \times 10^{-6}$	$<2.43 \times 10^{-7}$	/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沥青烟	48.6	1.66	/	/	
沥青烟气出口 /03	15	第一次	31778	苯并(a)芘*	$<6.89 \times 10^{-6}$	$<2.22 \times 10^{-7}$	$0.30 \times 10^{-3}$	$0.050 \times 10^{-3}$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沥青烟	3.95	0.124	75	0.18	
		第二次	32402	苯并(a)芘*	$<6.89 \times 10^{-6}$	$<2.22 \times 10^{-7}$	$0.30 \times 10^{-3}$	$0.050 \times 10^{-3}$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沥青烟	4.37	0.142	75	0.18	

			第三次	32572	沥青烟	4.05	0.131	75	0.18
					苯并(a)芘*	$<6.89 \times 10^{-6}$	$<2.26 \times 10^{-7}$	$0.30 \times 10^{-3}$	$0.050 \times 10^{-3}$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由表7-4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8月31日~09月1日），厂界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 $<4.37\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0.124-0.142kg/h，苯并(a)芘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 $<6.89 \times 10^{-6}\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2.16 \times 10^{-7}$ - $2.26 \times 10^{-7}\text{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量为 $<2000$ ，排放速率范围为 $<354$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7-5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3.08.29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出口/01	30	第一次	颗粒物	2.8	0.126
				氮氧化物	$<3$	$<0.135$
			第二次	颗粒物	3.6	0.157
				氮氧化物	$<3$	$<0.131$
			第三次	颗粒物	4.5	0.198
				氮氧化物	$<3$	$<0.132$
2023.08.30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出口/01	30	第一次	颗粒物	3.0	0.129
				氮氧化物	$<3$	$<0.129$
			第二次	颗粒物	5.1	0.223
				氮氧化物	$<3$	$<0.131$
			第三次	颗粒物	3.6	0.159
				氮氧化物	$<3$	$<0.133$

注：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

由表7-5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8月29日~08月30日），厂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2.8~5.1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0.126-0.223kg/h。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

浓度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135\text{kg}/\text{h}$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表7-6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折算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2023.08.29	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04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4	1.8	$3.84 \times 10^{-3}$	20
				氮氧化物	55	72	0.151	150
			第二次	颗粒物	2.1	2.8	$6.01 \times 10^{-3}$	20
				氮氧化物	55	73	0.158	150
			第三次	颗粒物	1.7	2.2	$4.94 \times 10^{-3}$	20
				氮氧化物	57	74	0.166	150
2023.08.30	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04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6	2.1	$4.25 \times 10^{-3}$	20
				氮氧化物	60	78	0.159	150
			第二次	颗粒物	2.3	3.0	$6.41 \times 10^{-3}$	20
				氮氧化物	62	81	0.173	150
			第三次	颗粒物	1.5	2.0	$4.10 \times 10^{-3}$	20
				氮氧化物	57	74	0.156	150

由表7-6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8月29日~08月30日），厂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范围为 $1.4\sim 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55\sim 62\text{mg}/\text{m}^3$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受其他厂区刷漆工艺影响，故厂界需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根据检测报告未超标准限值。

**表7-7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8.29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5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9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83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7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5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1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5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0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7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5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3.08.29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28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4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1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26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6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3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2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3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1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9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3.08.30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5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1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8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3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1.0	mg/m <sup>3</sup>	

2023.08.30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7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51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19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7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4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5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1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4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8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4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6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5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1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3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10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52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2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5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58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23.08.31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2023.09.01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10 <sup>-6</sup>	8×10 <sup>-6</sup>	mg/m <sup>3</sup>		

	厂界北侧/08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检测单位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31100111484。

我公司没有与分包项目对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8月29日~09月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3) 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具体见表7-8。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03	生活污水排放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0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6	2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石油类	1.67	20	mg/L
				氨氮	16.3	35	mg/L
				总磷	3.01	8	mg/L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5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8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6	20	mg/L		
				石油类	1.81	20	mg/L		
				氨氮	15.6	35	mg/L		
				总磷	3.09	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8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1	20	mg/L	
					石油类	1.93	20	mg/L	
					氨氮	16.7	35	mg/L	
					总磷	2.93	8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1	20	mg/L		
				石油类	1.78	20	mg/L		
				氨氮	17.0	35	mg/L		
				总磷	3.16	8	mg/L		
		2023.07.04	生活污水排放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4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2	20	mg/L
						石油类	1.74	20	mg/L
						氨氮	16.5	35	mg/L
						总磷	2.90	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1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2	20	mg/L
					石油类	1.96	20	mg/L
					氨氮	17.2	35	mg/L
					总磷	3.22	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8	20	mg/L
					石油类	1.85	20	mg/L
					氨氮	15.8	35	mg/L
					总磷	2.84	8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7	20	mg/L
					石油类	1.69	20	mg/L
					氨氮	17.5	35	mg/L
					总磷	3.05	8	mg/L

由表7-8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03日~07月04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7.5~7.7；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0~36mg/L，最大排放浓度36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181~250mg/L，最大排放浓度2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55.1~75.8mg/L，最大排放浓度为75.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

0.32~0.61mg/L，最大排放浓度为0.61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1.67~1.961mg/L，最大排放浓度为1.96mg/L，皆达到《污水排放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15.6~17.5mg/L，最大排放浓度17.5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2.84~3.22mg/L，最大排放浓度3.22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4) 厂界噪声

由于厂区调试期间无固定生产周期，本项目2023年8月29-30日为昼间生产，夜间无生产。2023年8月31日-9月1日为夜间生产，昼间无生产。故本项目8月29-30日为昼间噪声检测，8月31日至9月1日为夜间噪声检测。具体见附件六。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9。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3 类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8.29	厂界东南侧/09	工业	/	58.3	/	70	/
	厂界西南侧/10	工业	/	55.4	/	65	/
	厂界西北侧/11	交通	/	57.7	/	65	/
	厂界东北侧/12	交通	/	56.6	/	65	/
2023.08.30	厂界东南侧/09	工业	/	57.5	/	65	/
	厂界西南侧/10	工业	/	54.6	/	65	/
	厂界西北侧/11	交通	/	55.6	/	65	/
	厂界东北侧/12	交通	/	57.8	/	65	/
2023.08.31	厂界东南侧/09	/	工业	/	51.5	/	55
	厂界西南侧/10	/	工业	/	48.9	/	55
	厂界西北侧/11	/	交通	/	47.4	/	55
	厂界东北侧/12	/	交通	/	50.9	/	55
2023.09.01	厂界东南侧/09	/	工业	/	46.0	/	55
	厂界西南侧/10	/	工业	/	48.4	/	55

	厂界西北侧 /11	/	交通	/	44.6	/	55
	厂界东北侧 /12	/	交通	/	43.5	/	55

由表7-9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8月29日~09月01日），项目昼间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四面昼间噪声范围为54.6~58.3dB(A)，夜间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夜间噪声范围为43.5~51.5dB(A)。厂区西南、西北、东北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东南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5)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四。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2.024t/a，VOCs 0.0074t/a，氮氧化物 0.96t/a。第一阶段验收的筒仓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未核算总量。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废气为全厂排放废气。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企业全厂颗粒物、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因沥青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含量过低，本项目不作分析。

表 7-10 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有效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出口	5400	0.165	0.891	12.024	是
	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	2400	0.005	0.012		
	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 1	7200	0.162	1.166		
	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 2	7200	0.552	3.974		
	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 3	7200	0.751	5.407		
	合计			11.45		
氮氧化物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出口	5400	0.066	0.356	0.96	是
	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	2400	0.161	0.386		
	合计			0.742		

由上表分析，企业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11.45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0.742t/a，

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07月03日-2023年07月04日、2023年08月29日至2023年09月0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沥青烟气排气筒（DA003）中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排气筒（DA002）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5）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东南侧达到4类标准）。

#### 5、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30m<sup>3</sup>，滴漏沥青、拌和残渣、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浮油、沉渣、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进行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6、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2、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4、按照规范要求公开、公示。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柴桥街道桥二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32 建筑用石加工；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160 万吨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160 万吨碎石		环评单位	浙江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0）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玛连尼-法亚集团、浙江得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玛连尼-法亚集团、浙江得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7204244773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沥青砼：78.6-87.2% 碎石：89.1-9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1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5.19		所占比例（%）	2.17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250.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204244773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742			0.742	0.96		
	VOCs						少量			少量	0.0074		
	颗粒物						11.45			11.45	12.024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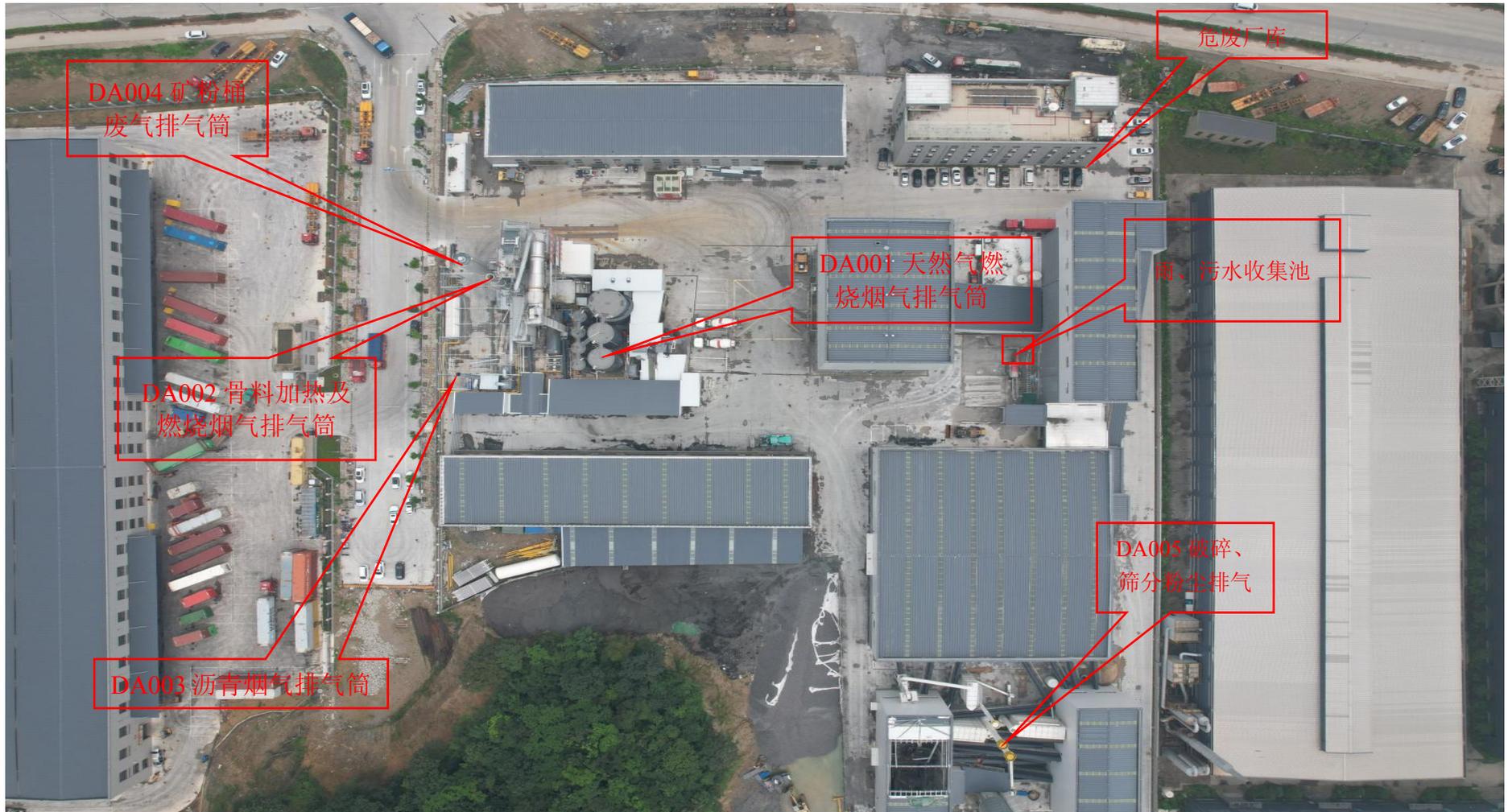
## 九、附件与附图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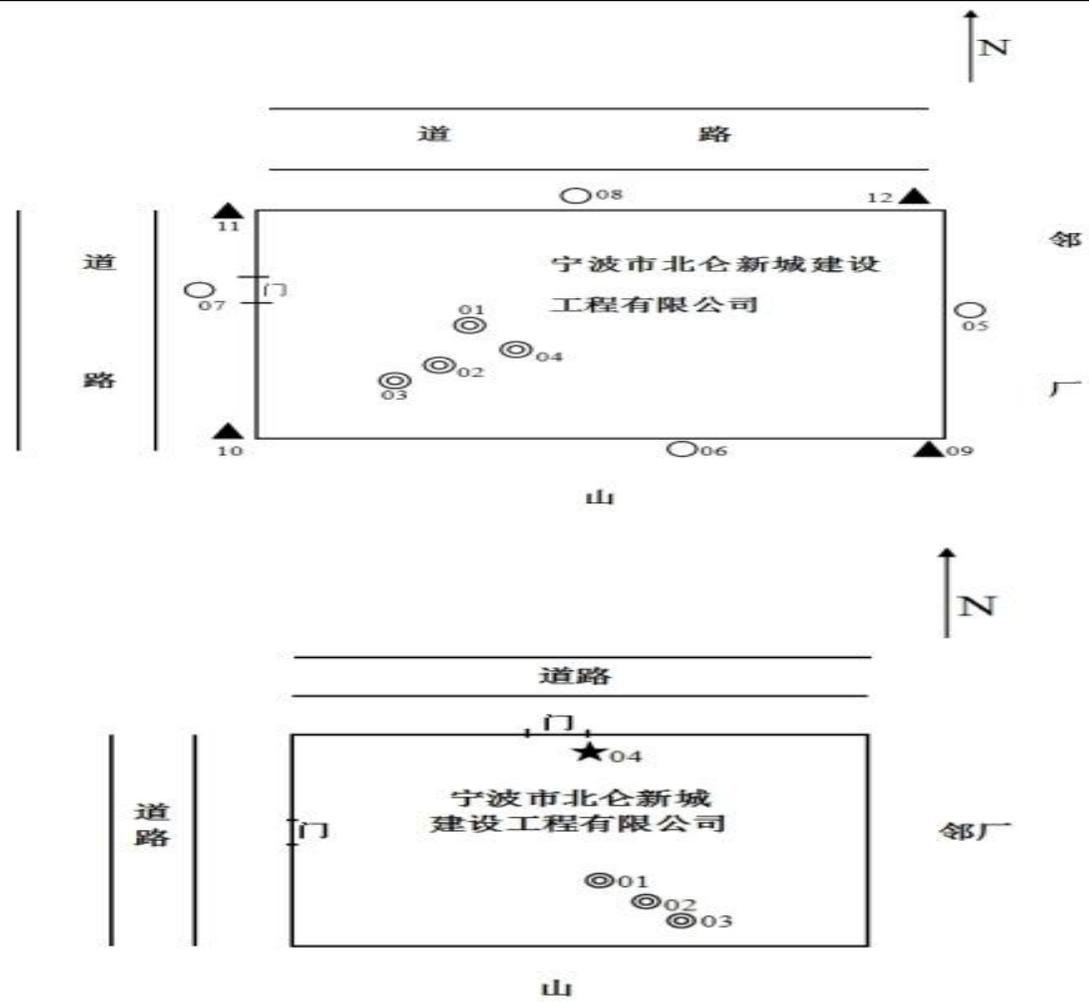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记录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0〕248号

## 关于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等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横二路南（北仑区 BL（ZB）21-03-50-2#地块）。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118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横二路南（北仑区BL（ZB）21-03-50-2#地块）的土地，建设各类产品加工区，厂区占地面积为26887m<sup>2</sup>，建筑面积为24559.12m<sup>2</sup>，实施“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加工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160万吨碎石，且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原有厂区(柴桥街道东山门村北侧)不再进行生产。。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淋塔循环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pH调节+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北仑柴桥净化水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成品出料口进行局部封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搅拌缸内的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由总集气管道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收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沥青砼的散装矿粉在打入筒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后于仓顶（15m）排放。生产商品砼的搅拌站内的筒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直接排放，搅拌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搅拌站（包括搅拌机、筒仓、输送带）整体采用彩钢包围封闭，搅拌站无组织排放量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筛分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堆场采用围墙分隔，顶部设有顶棚，并设有水喷雾装置，骨料配料机周边建有半封闭工棚，并设有水喷淋装置，骨料输送带布置为全密闭。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96吨/

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12.024吨/年；VOCs排放总量为0.0074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0年10月13日

## 附件 2 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23-152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 cthw-2023-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

### 收运监管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2023.11.15

## 工业固废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鉴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指定我公司为宁波市北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的经营单位，我们公司会积极响应宁波市（无废城市）项目，尽全力为北仑小微产废企业做好每一次服务。

### 第一条、收运服务

1.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甲乙双方应在收运服务协议签订之前，核实年产量数量，明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污染性质及危险状况。

1.2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环境部门批示，按照实际经营资格范围接收危险废物，确保安全生产作业，如有发现甲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与所报危险废物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企业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规范整洁，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包装存储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标识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场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协助乙方完成工业废物的装车工作。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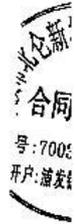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的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在未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正式资质之前，该收集合同只作为预签合同。

3.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3.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3.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5 日之内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如政府出台指导价格与合同价格有差异，按政府指导价处置。包含内容如下：

必选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危险废物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均按照 1750 元/年进行收取；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例：0.6 吨 × 3500 元）进行收费，特殊危险品类（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年（即 318 元/吨（/立方））进行收取，超出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立方与吨位的界定根据实物协商判断决定，如：海绵、泡沫、包装纸等按立方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4. 包含 1 车次危险废物运输（4.2 米危废专用货车，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1 车次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合同约定，需要结算后安排拉运。
可选服务（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拉运服务：二危废：4.2 以上大车：1500 元/次；4.2 以下小车：1000 元/次； 三危废：4.2 以上大车：600 元/次；4.2 以下小车：4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5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传：1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较为齐全的标识标牌，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需另行协商）；
1. 必选服务费用合计： 3954 元 备注：	
2. 可选服务费用合计： 元 备注：	
客户确认签字：	

序号	固危废名称	固危废代码	单价（元/吨）	年计划量（吨）	备注
1	废导热油	900-249-08	3500	1	数量以实际为准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3500	1.8	数量以实际为准
3	废油桶	900-249-08	3500	0.6	数量以实际为准
4	浮油	900-210-08	3500	1	数量以实际为准
5	废机油	900-217-08	3500	2	数量以实际为准
6	残渣	900-210-08	3500	3	数量以实际为准
7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000	0.2	数量以实际为准
8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318	3	数量以实际为准

4.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15 天内预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3954 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肆元

建设  
专用  
10800  
行北仑



整，乙方应于收到服务费起 15 天内开具服务发票与甲方，同时收款后本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预收款可抵收集费，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转移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服务费金额，预收服务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收集费用，不予以退还。

4.3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王进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59517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 李宏虎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958315306，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0574-86151136，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4 收集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付收集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乙方仓库口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 30 日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每日收取欠款费 1% 的滞纳金。

4.5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6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执，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5.4 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到 2024 年 9 月 14 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七条：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盖章）  
宁波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王进  
联系电话：13586595172  
税号：91330206720180022389  
开户：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账号：70034080322389  
行号：  
地址：北仑区柴桥街道雷古山路 106 号

乙方：（盖章）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0574-86151136  
刘成伟：15958850653  
税号：91330206MA2J3X709F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1020122000367342  
行号：31333208276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 289 号 4 幢 1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工况证明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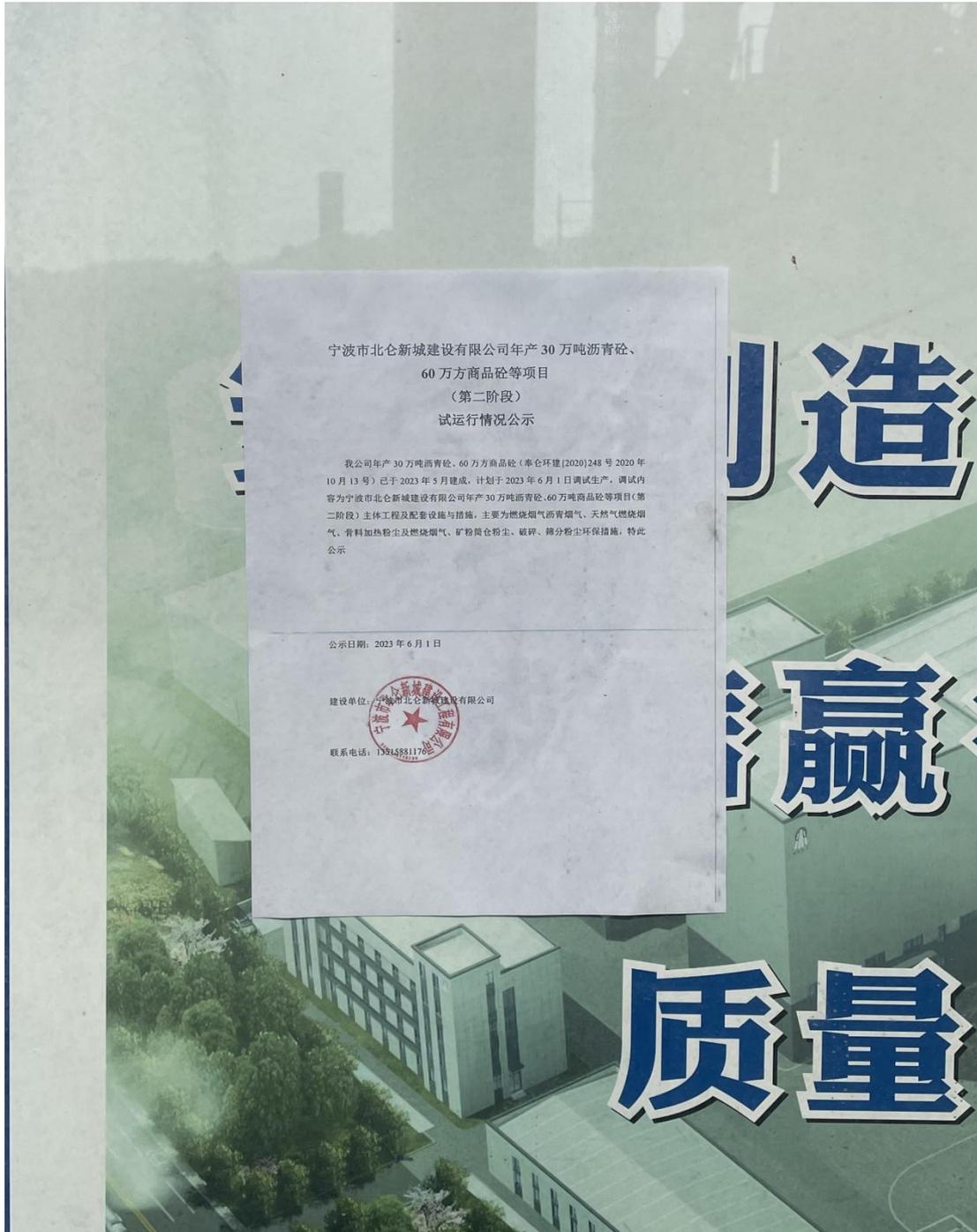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沥青砼	30万吨/年	1000吨/天	2023.7.3	863吨	86.3%
			2023.7.4	872吨	87.2%
			2023.8.29	804吨	80.4%
			2023.8.30	815吨	81.5%
			2023.8.31	786吨	78.6%
			2023.9.1	795吨	79.5%
碎石	160万吨/年	5333吨/天	2023.7.3	5131吨	96.2%
			2023.7.4	5010吨	93.9%
			2023.8.29	4856吨	91.1%
			2023.8.30	4864吨	91.2%
			2023.8.31	4796吨	89.9%
			2023.9.1	4752吨	89.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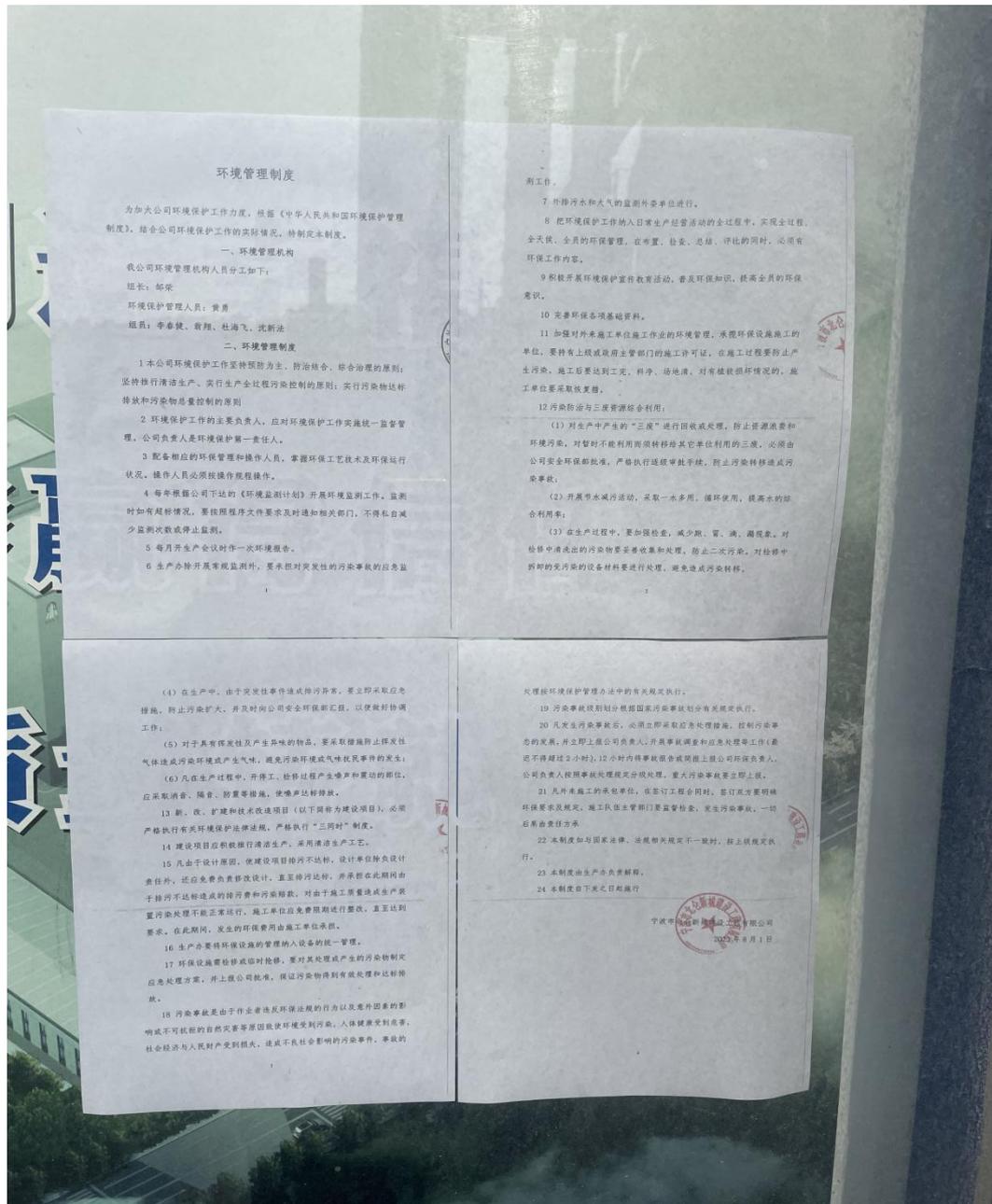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 附件 4 公示情况



# 附件5 环境管理制度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  
60 万方商品砼等项目  
(第二阶段)  
噪声检测证明

本公司处于生产调试阶段，暂无固定的生产周期。在 2023 年 8 月 29-30 日  
噪声检测期间仅于昼间生产，夜间无生产情况。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期间  
仅夜间生产，昼间无生产情况。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15881176

## 附件 7 监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63005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仑区 BL (ZB) 21-03-50-2#地块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3005

第 1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 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北仑区横二路南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4 日

采样地点 北仑区 BL (ZB) 21-03-50-2#地块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9 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3005

第 2 页 共 6 页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二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3005

第 3 页 共 6 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03	生活污水排 放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0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6	20	mg/L
				石油类	1.67	20	mg/L
				氨氮	16.3	35	mg/L
				总磷	3.01	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5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8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6	20	mg/L
				石油类	1.81	20	mg/L
				氨氮	15.6	35	mg/L
				总磷	3.09	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8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1	20	mg/L
				石油类	1.93	20	mg/L
				氨氮	16.7	35	mg/L
				总磷	2.93	8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3005

第4页 共6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03	生活污水排 放口/04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1	20	mg/L	
				石油类	1.78	20	mg/L	
				氨氮	17.0	35	mg/L	
				总磷	3.16	8	mg/L	
2023.07.04	生活污水排 放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4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2	20	mg/L	
				石油类	1.74	20	mg/L	
				氨氮	16.5	35	mg/L	
				总磷	2.90	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1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2	20	mg/L
					石油类	1.96	20	mg/L
					氨氮	17.2	35	mg/L
					总磷	3.22	8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3005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04	生活污水排 放口/04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8	20	mg/L
				石油类	1.85	20	mg/L
				氨氮	15.8	35	mg/L
		总磷	2.84	8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7	20	mg/L
				石油类	1.69	20	mg/L
氨氮	17.5			35	mg/L		
总磷	3.05	8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3005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03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1#01	20	第一次	15832	颗粒物	<20	<0.317	120	3.5
			第二次	16011	颗粒物	<20	<0.320	120	3.5
			第三次	16277	颗粒物	<20	<0.326	120	3.5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2#02	20	第一次	55517	颗粒物	<20	<1.11	120	3.5
			第二次	57649	颗粒物	<20	<1.15	120	3.5
			第三次	55691	颗粒物	<20	<1.11	120	3.5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3#03	20	第一次	76033	颗粒物	<20	<1.52	120	3.5
			第二次	74951	颗粒物	<20	<1.50	120	3.5
			第三次	73655	颗粒物	<20	<1.47	120	3.5
2023.07.04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1#01	20	第二次	16104	颗粒物	<20	<0.322	120	3.5
			第一次	16397	颗粒物	<20	<0.328	120	3.5
			第二次	16775	颗粒物	<20	<0.336	120	3.5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2#02	20	第一次	54864	颗粒物	<20	<1.10	120	3.5
			第二次	53575	颗粒物	<20	<1.07	120	3.5
			第三次	54511	颗粒物	<20	<1.09	120	3.5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3#03	20	第一次	76137	颗粒物	<20	<1.52	120	3.5
			第二次	75310	颗粒物	<20	<1.51	120	3.5
			第三次	75211	颗粒物	<20	<1.50	120	3.5

结 束

编制人: 陈海峰

审核人: 孙书华

批准人: 孙书华

批准日期: 2023.07.06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828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横二路南 (北仑区 BL (ZB)  
21-03-50-2#地块)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82801

第 1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横二路南(北仑区 BL(ZB)21-03-50-2#地块)

委托日期 2023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09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横二路南(北仑区 BL(ZB)21-03-50-2#地块)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09 月 07 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苯并(a)花: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 2023.08.29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1082801

第 2 页 共 12 页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限值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82801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 废气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8.31	沥青 烟气 进口 #02	/	第一次	33305	沥青烟	39.6	1.33	/	/
					苯并(a)芘*	<6.89×10 <sup>-6</sup>	<2.28×10 <sup>-7</sup>	/	/
					臭气浓度	724 (无量纲)		/	
			第二次	33918	沥青烟	46.8	1.60	/	/
					苯并(a)芘*	<6.89×10 <sup>-6</sup>	<2.32×10 <sup>-7</sup>	/	/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	
			第三次	35078	沥青烟	41.3	1.46	/	/
					苯并(a)芘*	<6.89×10 <sup>-6</sup>	<2.39×10 <sup>-7</sup>	/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沥青 烟气 出口 #03	15	第一次	31654	沥青烟	3.89	0.124	75	0.18
					苯并(a)芘*	<6.89×10 <sup>-6</sup>	<2.16×10 <sup>-7</sup>	0.30×10 <sup>-3</sup>	0.05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31870	沥青烟	4.27	0.135	75	0.18
					苯并(a)芘*	<6.89×10 <sup>-6</sup>	<2.21×10 <sup>-7</sup>	0.30×10 <sup>-3</sup>	0.05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次	32707	沥青烟	3.97	0.131	75	0.18			
		苯并(a)芘*	<6.89×10 <sup>-6</sup>	<2.24×10 <sup>-7</sup>	0.30×10 <sup>-3</sup>	0.05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82801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 废气量 (N.d.m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01	沥青 烟气 进口 /02	/	第一次	34831	沥青烟	38.7	1.33	/	/
					苯并(a)芘*	<6.89×10 <sup>-6</sup>	<2.43×10 <sup>-7</sup>	/	/
					臭气浓度	630 (无量纲)		/	
			第二次	35418	沥青烟	43.6	1.55	/	/
					苯并(a)芘*	<6.89×10 <sup>-6</sup>	<2.43×10 <sup>-7</sup>	/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第三次	34754	沥青烟	48.6	1.66	/	/
					苯并(a)芘*	<6.89×10 <sup>-6</sup>	<2.44×10 <sup>-7</sup>	/	/
					臭气浓度	851 (无量纲)		/	
	沥青 烟气 出口 /03	15	第一次	31778	沥青烟	3.95	0.124	75	0.18
					苯并(a)芘*	<6.89×10 <sup>-6</sup>	<2.22×10 <sup>-7</sup>	0.30×10 <sup>-3</sup>	0.05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32402	沥青烟	4.37	0.142	75	0.18
					苯并(a)芘*	<6.89×10 <sup>-6</sup>	<2.22×10 <sup>-7</sup>	0.30×10 <sup>-3</sup>	0.05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三次	32572	沥青烟	4.05	0.131	75	0.18
					苯并(a)芘*	<6.89×10 <sup>-6</sup>	<2.26×10 <sup>-7</sup>	0.30×10 <sup>-3</sup>	0.050×10 <sup>-3</sup>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82801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2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3.08.29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出口/01	第一次	44850	20.9	天然气
		第二次	43597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43987	20.9	天然气
2023.08.30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出口/01	第一次	42936	20.9	天然气
		第二次	43776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44209	20.9	天然气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9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出口/01	30	第一次	颗粒物	2.8	0.126
				氮氧化物	<3	<0.135
			第二次	颗粒物	3.6	0.157
				氮氧化物	<3	<0.131
			第三次	颗粒物	4.5	0.198
				氮氧化物	<3	<0.132
2023.08.30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出口/01	30	第一次	颗粒物	3.0	0.129
				氮氧化物	<3	<0.129
			第二次	颗粒物	5.1	0.223
				氮氧化物	<3	<0.131
			第三次	颗粒物	3.6	0.159
				氮氧化物	<3	<0.133

注: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11082801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4 锅炉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志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3.08.29	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04	第一次	2746	7.7	天然气
		第二次	2864	7.8	天然气
		第三次	2905	7.6	天然气
2023.08.30	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04	第一次	2658	7.5	天然气
		第二次	2785	7.6	天然气
		第三次	2730	7.6	天然气

表 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8.29	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04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4	1.8	3.84×10 <sup>-3</sup>	20
				氮氧化物	55	72	0.151	150
			第二次	颗粒物	2.1	2.8	6.01×10 <sup>-3</sup>	20
				氮氧化物	55	73	0.158	150
			第三次	颗粒物	1.7	2.2	4.94×10 <sup>-3</sup>	20
				氮氧化物	57	74	0.166	150
2023.08.30	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04	15	第一次	颗粒物	1.6	2.1	4.25×10 <sup>-3</sup>	20
				氮氧化物	60	78	0.159	150
			第二次	颗粒物	2.3	3.0	6.41×10 <sup>-3</sup>	20
				氮氧化物	62	81	0.173	150
			第三次	颗粒物	1.5	2.0	4.10×10 <sup>-3</sup>	20
				氮氧化物	57	74	0.156	150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2801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8.29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5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9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83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7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5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1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5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0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9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7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5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82801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8.29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28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4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1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26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6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3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2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3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1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9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82801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8.30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5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1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8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3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7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51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19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7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4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5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1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82801

第 10 页 共 12 页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8.30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4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8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4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36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5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1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3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10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52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52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45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058	0.12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82801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8.31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2023.09.01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厂界南侧/06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厂界西侧/07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二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第三次	苯并[a]芘*	$<1.18 \times 10^{-6}$	$8 \times 10^{-6}$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82801

第 12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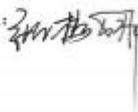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 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8.29	厂界东南侧/09	工业	/	58.3	/	65	/
	厂界西南侧/10	工业	/	55.4	/	65	/
	厂界西北侧/11	交通	/	57.7	/	65	/
	厂界东北侧/12	交通	/	56.6	/	65	/
2023.08.30	厂界东南侧/09	工业	/	57.5	/	65	/
	厂界西南侧/10	工业	/	54.6	/	65	/
	厂界西北侧/11	交通	/	55.6	/	65	/
	厂界东北侧/12	交通	/	57.8	/	65	/
2023.08.31	厂界东南侧/09	/	工业	/	51.5	/	55
	厂界西南侧/10	/	工业	/	48.9	/	55
	厂界西北侧/11	/	交通	/	47.4	/	55
	厂界东北侧/12	/	交通	/	50.9	/	55
2023.09.01	厂界东南侧/09	/	工业	/	46.0	/	55
	厂界西南侧/10	/	工业	/	48.4	/	55
	厂界西北侧/11	/	交通	/	44.6	/	55
	厂界东北侧/12	/	交通	/	43.5	/	55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分包检测单位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231100111484。我公司没有与分包项目对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结 束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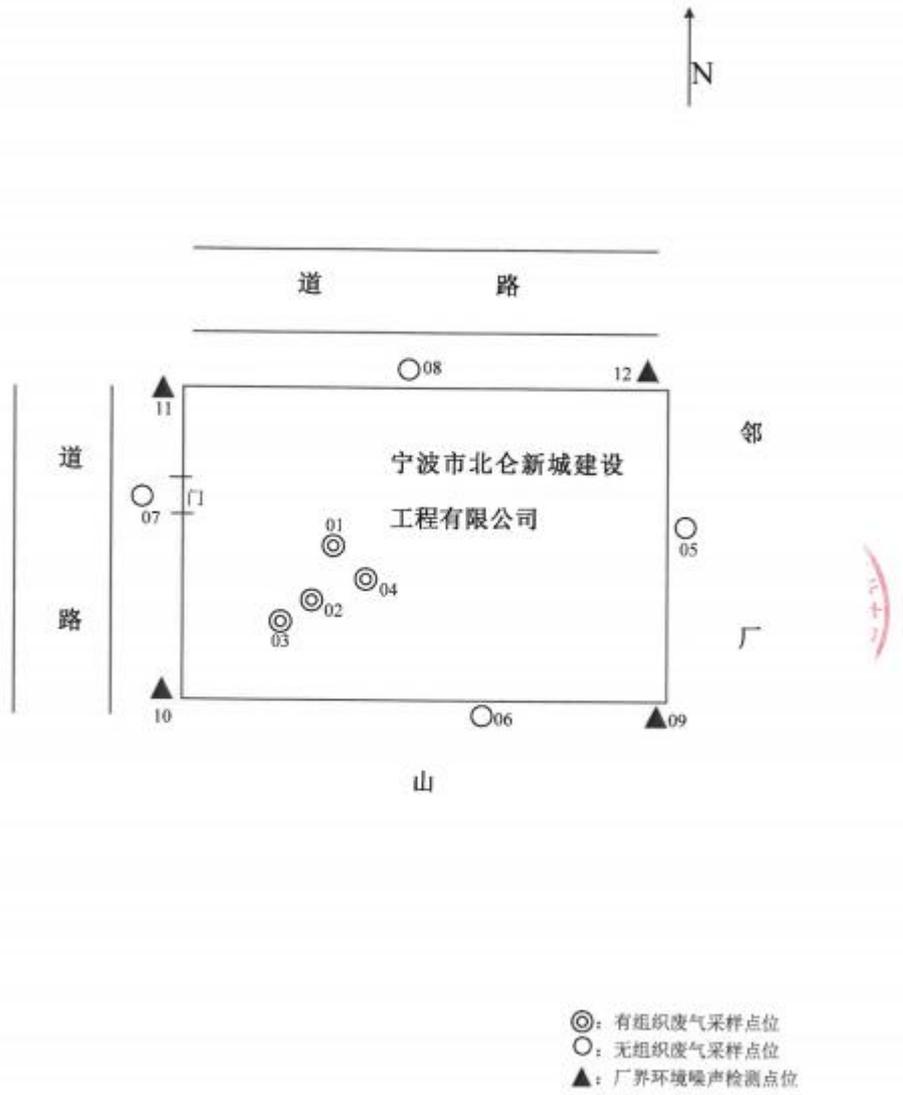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3.08.29(第一次)	阴	西南	2.2	100.7	24	81
2023.08.29(第二次)	阴	西南	2.1	100.6	26	78
2023.08.29(第三次)	阴	西南	2.3	100.4	27	73
2023.08.30(第一次)	阴	西南	2.1	100.6	26	77
2023.08.30(第二次)	阴	西南	2.3	100.4	28	74
2023.08.30(第三次)	阴	西南	2.2	100.3	29	83
2023.08.31(第一次)	阴	西	2.1	101.2	25	82
2023.08.31(第二次)	阴	西	2.2	100.9	27	79
2023.08.31(第三次)	阴	西	2.3	100.4	29	73
2023.09.01(第一次)	阴	西	2.2	101.1	27	68
2023.09.01(第二次)	阴	西	2.3	101.0	28	67
2023.09.01(第三次)	阴	西	2.1	100.9	28	66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 方商品砼等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1日，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横二路南（北仑区BL（ZB）21-03-50-2#地块），建筑面积24559.12平方米，实施“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30万吨沥青砼、160万吨碎石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并进行调试；2022年9月，通过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主要产品为60万商品砼的生产。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为30万沥青砼、160万碎石的生产，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废气主要为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燃烧烟气、沥青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矿粉筒仓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砂石堆场粉尘、汽车运输扬尘。噪声主要为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噪声。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10月取得批复，宁波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甬环建〔2020〕248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第一的阶段已于2022年5月完成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2023年6月项目第

二阶段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4年1月23日，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02067204244773001W；

### 3、投资情况

整体项目实际总投资11300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319.19万元，占总投资的2.82%。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160万吨碎石项目第二阶段验收，其中60万商品砼项目已于2022年9月（第一阶段）通过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内容见下表：

序号	原环评	实际	备注/分析判定
1	无宿舍，无食堂	无宿舍，有食堂	食堂未开工
2	喷淋塔循环废水	喷淋塔循环废水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处理	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3	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加
4	破碎、筛分及配套皮带上全封闭，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粉尘一部分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三个20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5	500 吨沥青罐 2 台	500 吨沥青罐 1 台	/
6	吊挂给料机 2 台	无吊挂给料机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燃烧烟气、沥青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矿粉筒仓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砂石堆场粉尘、汽车运输扬尘。

沥青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再由总集气管道引入两道喷淋塔+静电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骨料加热及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粉尘一部分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另一部分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 pH 调节+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循环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北仑柴桥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现场检查，企业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②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③设备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 4、固体废物

滴漏沥青、拌和残碴、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浮油、沉渣、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要求。

砂石堆场粉尘：堆场采用围墙分隔，顶部设有顶棚，并设有水喷雾装置；骨料配料机周边建有半封闭工棚，并设有水喷淋装置；骨料输送带布置为全密闭。

汽车运输扬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3日~07月4日、2023年08月29日~09月1日）对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有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3日~07月4日），破碎、筛分粉尘钟中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8月31日~09月1日），沥青烟气中沥青烟、颗粒物、苯并(a)芘\*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范围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8月29日~08月30日），骨料加热粉尘及燃烧烟气出口/01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范围均能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

## 放限值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8月29日~08月30日），天然气燃烧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

###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8月29日~08月30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废水

### 生活污水：

根据监测结果（2023年07月3日~07月4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8月29日~09月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东南侧达到4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

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第二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厂区破碎、筛分、原料堆放区粉尘的洒水抑尘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剑波	法人	13515881176
	郑基	中产负责人	13606849608
浙江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吕成斌	主任	13758829999
宁波普尔赛斯拉网科技有限公司	李得	经理	15957457126
浙江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王健凯	技术员	19157453376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第二阶段建设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3、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3 年 5 月竣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3 年 7 月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臻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2023 年 11 月 21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有环境管理部门，设主管 1 名，环保员 5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制度。

###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本项目（二阶段）竣工验收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环保措施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砼、60 万方商品砼等项目（第二阶段）位于北仑区横二路南（北仑区 BL（ZB）21-03-50-2#地块），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整改工作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整改工作情况	是否符合
1	危险废物仓库标识牌需更换最新版	危险废物标识牌已更换为 2023 最新版	是
2	加强对厂区破碎、筛分、原料堆放区粉尘的洒水抑尘措施	增加洒水车对厂区和破碎、筛分原料堆放区粉尘定期洒水降尘	是

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